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诸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的诸暨市数字路政系统应用完善工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诸暨市数字路政系统应用完善工程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杭州智诚惠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5739万元，资产总额为56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智诚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31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